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须进行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乐群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秋雄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中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 洪
